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特定股东青岛清控金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青岛高创清控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股东青岛清控金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控金奕”）及青岛高创清控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创清控”）计划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75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75%）。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公司近日收到特定股东清控金奕及高创清控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告知函》，其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取得的股份及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所获得的股份。

2、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清控金奕	集中竞价	-	-	-	-
	大宗交易	-	-	-	-

高创清控	集中竞价	-	-	-	-
	大宗交易	2022年8月15日至 2022年8月17日	17.35	1,100,000	0.73
合计				1,100,000	0.73

注：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实施完成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工作，本次权益分派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本次权益分派后，清控金奕及高创清控在本次减持计划中可减持数量相应调整为不高于5,625,000股。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清控金奕	合计持有股份	4,125,000	2.75	4,125,000	2.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25,000	2.75	4,125,000	2.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高创清控	合计持有股份	1,500,000	1.00	400,000	0.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0	1.00	400,000	0.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5,625,000	3.75	4,525,000	3.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25,000	3.75	4,525,000	3.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若本公告中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 清控金奕及高创清控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

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清控金奕及高创清控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 清控金奕及高创清控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5、截至本公告日，清控金奕及高创清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清控金奕及高创清控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18日